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1. 莊啟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2. 崔小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滕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4. 孫利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樓家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6. 冼漢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7. 伍綺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辭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另有其他工作安排，莊啟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職務，而崔小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莊先生及崔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感謝莊先生及崔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滕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滕飛先生，現年 44 歲，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先後出任天津市中環電子計算機公司總經理助理，天津市中環華祥電子有限公司副經理，三星愛商（天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天津市中環電子計算機有限公司總經理，天津環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恒銀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106.SH）總裁及恒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等多個職務。滕先生現為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泰達實業**」）、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副總經理，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渤海國資**」）總經理（全部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企業管理，特別是生產製造類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滕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滕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滕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滕先生無權就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滕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利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孫利軍先生，現年 40 歲，為高級會計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二零零六年獲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在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曾先後在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節能（天津）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產權管理局等公司從事財務管理相關工作。彼亦曾出任中核（天津）機械有限公司財會部主任及上海華義晉嘉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泰達實業，歷任泰達實業及津聯資產管理部副部長及財務管理部部長等多個職務。彼現為泰達實業及津聯之財務總監（兩者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泰達實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在財務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孫先生無權就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孫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樓家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冼漢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樓家強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47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樓先生為中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天津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彼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四屆常務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三屆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八屆主席。樓先生在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2）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樓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樓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樓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381,600 元。樓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資歷、經驗、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樓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48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從卡內基梅隆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數學、經濟和工業管理三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斯坦福大學取得工程經濟系統和運籌學碩士學位。冼先生為中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互聯網專業協會會長、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成員。冼先生亦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冼先生在企業管理、金融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02）之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並為專注於投資科技行業的一家領先的創投基金公司國宏嘉信資本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冼先生現為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2）、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3）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北京多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碼：KRKR）之獨立董事，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24.SZ）之非獨立董事，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冼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冼先生現於其他六間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有關董事職位大部分為非執行性質。彼於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均維持高出席率。此外，冼先生已承諾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因此認為，以冼先生在過往擔任多間上市公司董事的工作經驗，彼對履行其董事職責有足夠的經驗和知識，定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冼先生的豐富經驗及創新思維將能為本公司帶來裨益。

冼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381,600 元。冼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其資歷、經驗、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冼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誠摯歡迎滕先生、孫先生、樓先生及冼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剛先生、李曉廣博士、滕飛先生、孫利軍先生*、張永銳先生*、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陸海林博士**、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